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
第 2127(201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5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针对主席关于为执行该决议设立军火禁运的第 54 和 58 段而采取的措施的照会，报告如下内容：

“智利重申承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号决议，并报告已经向所有相关的国家机关传达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，以便各机关立即采取措施，防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军火和相关物资。

在此背景下，中非共和国已被加入禁止或限制提供、出售和转让可能用于战争的物资的国家和组织名单，以供军火和战争物资出口咨询委员会内部使用。该委员会是第 374 号最高法令设立的，负责按照关于军火和类似物资管治的第 17.798 号法第 2 段，就可能的军火销售向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。

另外报告，颁布第 2127(2013)号决议的国内法令正在履行行政程序。”

